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0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润康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台州荣康	指	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原名为浙江荣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麦科特投资	指	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康科技
证券代码	872183
所属行业	C-制造业中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主营业务	橡胶减震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等相关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菊
联系方式	0563-602834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铭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2,690,407.05	111,372,254.81
其中:应收账款	29,495,894.26	32,193,437.05
预付账款	462,849.34	12,157.00
存货	20,377,278.15	15,128,709.40
负债总计(元)	64,588,791.08	75,883,929.73
其中:应付账款	20,184,231.08	25,027,92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101,615.97	35,292,86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08
资产负债率(%)	57.32%	68.14%
流动比率(倍)	0.98	0.86
速动比率(倍)	0.66	0.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216,561.59	88,368,217.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6,916.13	-7,888,753.80
毛利率(%)	26.14%	19.7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	-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9,999.04	1,314,53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71
存货周转率(次)	3.43	3.71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负债总额

2019年末负债总额为75,883,929.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295,138.65元,增幅为17.49%,主要原因为从发行对象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拆入借款所致。

## 2、净利润

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88,753.8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49.09%，主要原因为：（1）本期营业成本上升18.20%，毛利下降376.88万元；（2）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3万元；（3）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9.07万元；（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7.45万元。

## 3、毛利率

2019年，公司毛利率为19.76%，较上年同期的26.14%下降了6.38%，主要原因系受整车市场销售量下滑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较大。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2.50%，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38%，与生产经营采购相关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台州荣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000,000	15,000,000	债权
合计	-	-			6,000,000	15,000,000	-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0467362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铭
注册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26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铭持股 98.00%；王秋利持股 2.00%

###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台州荣康系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铭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秋利女士（张铭之妻）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徐玲玲（系张铭、王秋利夫妇之表妹）在台州荣康担任经理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台州荣康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符合



《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台州荣康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台州荣康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其成立时间远早于公司,存续时间也久于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台州荣康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台州荣康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但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根据股转公司网站关于公司的行情信息,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股价的前收盘价为每股1.00元,上述交易收盘价的形成系股东张铭与台州荣康之间于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发生的股票交易,属于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并不能够体现为公司的公允价格,因此不具有参考价值。

##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A6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8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6元/股，前次发行距本次间隔时间较长，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略高是根据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所处行业前景对公司估值提高所致。

## **(4) 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自2018年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2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

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通过。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 1,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募集资金 2,048 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苏亚皖验【2018】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983 号）对公司上述定向发行予以确认。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0	0	0
合计	-	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	-	-	-	-	-	①
合计	-	-	-	-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 0 项目建设。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请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4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非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荣康借款，2017年8月1日，公司与台州荣康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820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尚欠台州荣康1,900万元本金未偿还。

本次发行对象台州荣康以对公司享有的1,500万元债权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笔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经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037号《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

##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台州荣康对润康科技的部分债权资产	15,000,000	成本法	15,000,000	0	0%	资产评估值	15,000,000	0	0%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部分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037号《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500万元。

##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台州荣康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进一步的提升，因台州荣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后果。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避免通过举债取得资金而受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亦通过本次发行有一定的改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

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增加。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铭直接持有 75.6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张力天 9.14%的表决权；同时张铭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公司 6.10%的表决权；张铭系台州荣康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其通过台州荣康实际行使公司 9.1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铭、王秋利夫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张铭、王秋利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铭直接持有 63.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张力天 7.73%的表决权，同时张铭系麦科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麦科特投资实际行使公司 5.15%的表决权；张铭系台州荣康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其通过台州荣康实际行使公司 23.1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秋利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张铭、王秋利夫妇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从而能够快速发展，推进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最终惠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1,372,254.81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5,488,325.08 元，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13.47%、42.27%，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台州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19%的股份，各发行对象以各自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5、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9、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荣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4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1500万元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2.50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股份，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程序后（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恒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恒超、刘良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国际裙楼 4 楼
单位负责人	刘为民
经办律师	刘琼、陈浩
联系电话	0551-65282222
传真	无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孙长好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单位负责人	马丽华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景侠、刘勇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铭	王秋利	刘建国	徐玲玲
_____			
杨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志文	张学伟	冯俏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铭	王秋利	刘建国	杨菊

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铭： \_\_\_\_\_

王秋利： \_\_\_\_\_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张铭： \_\_\_\_\_

年 月 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恒超： \_\_\_\_\_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琼：\_\_\_\_\_ 陈浩：\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为民：\_\_\_\_\_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范成山：\_\_\_\_\_ 孙长好：\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_\_\_\_\_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景侠：\_\_\_\_\_ 刘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_\_\_\_\_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润康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